

# 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沿湖护坡及 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代 建 单 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6月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沿湖护坡及配套工程已由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关于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沿湖护坡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埔发改投批〔2022〕8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沿湖护坡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园区内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826 万元，其中工程费 2382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航空轮胎大科学中心项目临湖边坡支护工程、鱼塘整治工程，园区连通道路及麦村连通道路工程、园区临时停车场工程。其中临湖边坡支护工程建设规模为 4880 平方米，鱼塘整治工程建设规模为 435 米，园区连通道路及麦村连通道路工程建设规模为 6620 平方米，园区临时停车场工程建设规模为 1450 平方米。主要包括支护工程、道路工程、照明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信工程等。

2.4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159.163112 万元，其中：

（1）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123.02 万元；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6.143112 万元；

2.5 计划工期：

合同总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日历天[包含设计各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概算编制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

注：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6 质量要求

2.6.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业主方提出的设计深度和设计深化要求。

2.6.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 2.7 招标范围

2.7.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7.2 招标内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 2.7.2.1 设计部分

（1）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概算编制、协调规划放线、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

（2）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7.2.2 施工部分

（1）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承包方式：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费用外）包干；施工围蔽工程量按实结算。

2.8 前期服务机构：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创产业园区设计院

2.9 投标担保：5万元，投标担保须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或以上、道路工程丙级或以上）设计专业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2）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 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市政路桥（或道桥）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程 10 年以上的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2)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下同）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的注册建造师；登记时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3) 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的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3.9.1 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 3 家单位（即 2 家设计单位，1 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以施工任务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2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技术负责人以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0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

3.11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cxjsj10/jzhdblwxjl/>）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3.12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3.13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注：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费用

4.1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案及要求设计，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相关规定的费率计算并下浮20%。施工图设计占全部设计工作量比例为60%。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本工程复杂程度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他工程：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梁、隧道工程：1.1；其他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1.0。

投标的施工图设计方案不得超过投资限额。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计费额为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费率浮动幅度不变，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设计费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及费率浮动幅度进行报价。设计费最终结算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结算时按合同、招投标文件及有关基建管理规定按实计算。

4.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4.3 中标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中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送审的施工图预算不应超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经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建设业主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4.4 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中标单位须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方案控制施工图设计，以施工图为基础编制工程预算，同时各专业在保证达到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分配的投资限额控制设计，确保不超最高投标限价。严格执行概算、结算、决算的基建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成本。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5.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07月20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0日15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

注：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5.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7.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
8. 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9. 其他

9.1 投标登记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9.2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9.3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9.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5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联 系 人：林工

电 话：020-28068853

代建单位：知城（广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黄埔区中新知识城知识大厦东塔 1104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20-32069441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97 号敏捷广场 D3 栋 1801-1820 房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20-82165699/13760652014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地 址：020-2806803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广州市黄埔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82111245

地 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水西路 30 号汇丽写字楼 4 楼

2023 年 6 月 28 日

## 投标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十二、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人声明(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

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_\_\_\_\_(满足该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满足工程施工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满足工程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